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26号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3.39 万元、9,166.47 万元、2,147.97 万元、1,127.9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下游需求、产能扩张、在手订单

等情况，说明 2023 年 1-9 月业绩情况；（2）结合折旧情况，说明对报告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可转债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及申请文件（上会稿）。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9月20日印发
